

第三篇

伯特利的神 – 神家的神

讀經：創三十五 1，3，7，11；弗四 4-6

壹 在創世記三十五章有一個重要且根本的轉彎，從對神個別的經歷轉為對神團體的經歷 – 就是經歷神是伯特利的神。—約十四 2-3,20；弗三 17-21；四 4-6

貳 在創世記三十五章七節裡有一個新的神聖名稱 – 伊勒伯特利，神家的神：

- 一 在本章之前神是個人的神—二十八 13 下
- 二 但在這裡，祂不再只是個人的神，乃是伊勒伯特利，就是團體的神，神家的神。—詩八四 1-4，10。
- 三 當雅各到了伯特利，他才認識神是神家的神。
- 四 我們的神是伯特利的神，召會的神。—提三 15.

叁 伯特利表徵團體的生活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；因此，稱呼神是伯特利的神，雅各從個人的經歷往前到團體的經歷—林前十二 12：

- 一 雅各在示劍所築的壇稱為伊利伊羅伊以色列，這是與個人有關之神的名稱—創三三 17-20。
- 二 在伯特利雅各所築的壇稱為伊勒伯特利，是與團體身體有關之神的名稱—三五 6-7。
- 三 在示劍的壇是個人的，但在伯特利的祭壇是團體的—為著神家的祭壇。

肆 全足的神被揭示是為著伯特利的建造；我們只有在伯特利才可能領會我們的神是全足的神 —11 節上：

- 一 神啓示祂自己是全足的神，目的是為著祂的建造；全足的神是為著祂的建造。
- 二 我們不能在個人的方式裡經歷全足的神，爲了要經歷全足的神，我們必須在伯特利，在召會生活中。
- 三 神的全足需要身體；爲了經歷祂的全足，我們需要家，這建造。—腓一 19

伍 父，子，靈，和召會是四而一 – 弗四 4-6：

- 一 至終，召會是一班與三一神聯結並與三一神調和的人—三 16-21：
 - 1 父具體化在子裡，子實化成爲那靈，並且祂們都在我們裡面；神和人聯結，調和，並且合併。—約十四 9-11, 16-20.
 - 2 父，子，和聖靈是一並且住在我們裡面；因此，我們是四而一，是神性與人性的構成 – 2-3，20
- 二 因爲父，子，和聖靈都與基督的身體是一，我們可以說三一神現在是“四而一神”；這四者就是父，子，靈，和身體—弗四 4-6。